

温州市第七届道德模范揭晓 我市王仲达陈育钗入选



本报讯 (记者 潘虹 通讯员 李祥祥) 12月18日,“最美温州人”——温州市第七届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在温州举行,15位来自温州各地的道德模范接受表彰,我市王仲达和陈育钗分别获得“诚实守信模范”和“孝老爱亲模范”称号。

当天的颁奖典礼分“助人为乐”“孝老爱亲”“诚实守信”“敬业奉献”“见义勇为”五个篇章,采用播放视频短片、宣读颁奖词、现场采访、文艺表演等形式,将道德模范们感人至深的故事娓娓道来。

作为瑞安市百好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22年来,王仲达把诚实守信作为做人、办企业的立身立业之本,用诚信崛起一个“摘雕”新纪元,匠心再续中国第一家炼乳厂新辉煌。他对员工承诺,在



企业没有利润情况下,借钱给员工发工资,优先为全体员工办理五险一金,提供免费住宿和一日三餐;他对顾客承诺,配以国际先进的设备仪器和科学的生产工艺,高标准层层把关产品质量;他对社会承诺,承担企业环境责任,在新厂区设计和建设中注入环保理念,打造成了与国际接轨的现代化乳制品加工企业。2015年他被评为“中国乳品先生”,他带领的企业班子连续两次得到温州市人民政府集体功的嘉奖。2019年,他被评为“浙江省劳动模范”,同时,他也是“浙江好人”“温州市劳动模范”。

陈育钗是一名地道的农村妇女,在她身上有着传统中国女性吃苦耐劳、善良淳朴、尊老爱幼的优良品德。在婆婆生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时,她悉心照顾,不辞辛劳。在公婆去世后承担着长嫂如母的责任,和丈夫一起抚养两个子女和三个小叔子(两个残疾,至今没有成家)。虽然生活两地,但她时刻为两个小叔子的饮食起居操心,不定时送菜送钱。每逢过节过年都

会放下所有的事情为他们兄弟俩操办,十几年如一日,让他们感受家庭的温暖,但过度的劳累致使她自己身体落下病根,脊柱侧弯、走路颠簸。她与邻里相处和睦,热心公益。她没有过多的唠叨,也没有高深的说教,而是用自己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去影响别人,用自己的言行传承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今年陈育钗获第八届浙江孝贤提名奖,同时也是“浙江好人”和“温州好人”,并入选了4月份“中国好人”候选人名单。

近年来,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,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以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抓手,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。我市自2008年开始评选表彰瑞安市道德模范以来,共计评选出6届61名道德模范、15人入选温州市道德模范,一人入选浙江道德模范,一人被评为中国道德模范提名奖,47例入选温州好人,7人被授予最美温州人,21人入选浙江好人榜,6人入选中国好人榜,真正构筑瑞安大爱大美之城。

2020年,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有调整 住院保险、大病保险、普通门诊等报销待遇都有变化

本报讯 (见习记者 魏帅) 12月19日,市医疗保障局召开新闻发布会,详细解读2020年瑞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)待遇调整政策,以提升参保群众对城乡医保政策的知晓率,真正让老百姓听得懂、记得住、会办理。

市医保局新闻发言人介绍,2020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政策对住院保险、重大疾病报销、大病保险、普通门诊

等方面的待遇进行了调整。比如,住院报销起付标准做了调整,三级及相应定点医疗机构从1000元调整为700元,二级及相应定点医疗机构从700元调整为400元,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从600元调整为300元;年度最高限额200000元保持不变。同时,调整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结算方法,将住院医疗费用从“当年累计、分段计算、累加支付”的结算方法调整为按医院等级设定报销比例。

据了解,2019年我市完成了77.34万人的筹资任务,基金总收入7.89亿元,全市基本医疗参保率达到99.18%。截至2019年7月底,总报销人次达192万人次,总报销金额达4.34亿元,其中住院6万人次,报销金额达3.33亿元;特殊病门诊10万人次,报销金额达3684万元;普通门诊176万人次,报销金额达6410万元,再保险赔付950万元。

数量居温州第一

我市3家企业入选省上云标杆企业

本报讯 (通讯员 陈跃 记者 项颖) 近日,省经信厅网站公布浙江第三批上云标杆企业名单,温州共12家企业入选,我市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上榜,数量居温州各县(市、区)之首。据悉,我市将给予每家入选企业奖励20万元。

今年7月,我市顺利完成2018年上云企业的验收工作,享受补贴企业达到292

家,共计补贴金额90.36万元。今年截至目前,我市新增上云企业1800家,累计上云企业达7000家。

近年来,我市把发展信息经济作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选择,通过“云计算、大数据”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性应用,推动传统产业生产、管理和营销模式的变革,提高企业在新常态下的发展动能和竞争力。今年9月,引进上海智能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入驻瑞安市

智能制造创新服务中心,抽调资源进行平台开发,目前已经完成行业地图、企业以及产品的筛选等功能,预计明年1月份可以上线。

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强对我市上云标杆企业的培育指导,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,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我市企业上云向更高层次发展。

贴心“红马甲” 文明风景线



文明城市离不开志愿者,文明城市创建离不开志愿者的参与,志愿者身上的红马甲,成为我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近年来,我市志愿力量更是不断凝聚,队伍不断壮大。目前,我市共有注册志愿者37万余人,队伍组织1059支,志愿服务站137个。广大志愿者秉承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,在文明创建、城市美化、爱心帮扶、平安宣传、公益传播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。(记者 潘虹)



玉海街道志愿者对虹桥路沿街店铺卫生“死角”进行清扫整理。



玉海街道志愿者对蔡巷卫生“死角”进行清扫整理。



市市场监管局志愿者到隆山社区入户发放文明城市建设调查问卷。



市市场监管局志愿者对隆山社区东久苑小区进行环境卫生清理。



市经信局志愿者对万松路嘉华锦苑前的人行道进行清理打扫。



市经信局志愿者对万松路人行道上的共享单车进行规范停放。



志愿者在安阳路开展“礼让斑马线、文明过马路”志愿劝导活动。



志愿者在安阳路与隆山东路交叉口开展“礼让斑马线、文明过马路”志愿劝导活动。

(素材来自执法单位报送、市民投稿)

扰乱公共秩序 辱骂公务人员

塘下一男子将自己送进拘留所

本报讯 (记者 陈异俗 通讯员 戴滨) 近日,塘下一男子到罗凤办事处闹事,辱骂公务人员,最终将自己送进了拘留所。

12月18日上午8时30分许,一名男子因不服之前罗凤办事处对其作出的执法决定,在办事处内破口大骂,还谎称工作人员偷电表。办事处工作人员劝阻无效,无奈只好报警。

塘下派出所接警后,经查,原来当事人贾某在驮山社区拥有一处“三合一”场所,一楼经营蜡烛销售生意,二、三楼自住,四、五楼及部分地下室出租他人,地下室的一个房间和顶楼阁楼被当作仓库

用来储存蜡烛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罗凤办事处工作人员曾多次对该家“三合一”场所提出整改建议,但贾某始终未进行相应的整改。10月25日,执法人员向其发放“安全生产行政执法——停止供电决定通知书”,并于12月17日对该场所予以断电。贾某心生不快,于第二天上午到该办事处闹事,还谎称执法人员偷其电表,肆意辱骂半个多小时。

在派出所内,面对事实和证据,冷静下来的贾某对自己扭曲事实、辱骂公务人员、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,贾某被处以依法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。

瑞安电力计划检修停电安排



因配合市政工程和线路检修等需要,瑞安市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5日停电情况安排如下,遇天雨改期,希各相关用户做好生产安排。由于停电给您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!

日期	电站	线路名称	停电时间	停电范围
2019年12月30日(周一)至2020年1月1日(周三)				
1月2日(周四)	110kV 东经变	长城F136线	9:30-10:30	东山街道 铂瑞湾小区
1月3日(周五)	110kV 北门变	锦河F453线	7:50-18:00	锦湖街道 西门村花滨路、瑞安市基础投资有限公司
	110kV 周田变	青年522线	7:00-8:00	莘塍街道 东新工业区周田村段、董七村部分、董八村部分、董六村部分、董二村部分、周田村
	110kV 周田变	周北526线	7:20-8:20	莘塍街道 董五村、董六村堤塘路、董五佳园、董八村部分、董七村部分、营莘村、董二村部分、周田村
	110kV 周田变	田华530线	7:40-8:40	莘塍街道 董七村部分、华表村、董六村部分、董九村
1月4日(周六)	110kV 江南变	高园428线	8:30-18:00	云周街道 浙江一统汽配制造有限公司
	110kV 东川变	东江575线	7:00-13:00	仙降街道林光村部分、横街村部分、项岙村部分、新河村、瑞安市闪步鞋厂、瑞安市匡泰鞋业有限公司、温州鑫力鞋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兴威鞋业有限公司林光分公司、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、李婷婷、瑞安市匡威鞋厂、浙江兴威鞋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升豪鞋业有限公司、瑞安市袁用树鞋材加工厂、浙江星邦鞋业有限公司、龙垟村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、瑞安市兰香无纺布有限公司、瑞安市仙降中心小学双岙校区
1月5日(周日)	无检修计划			

公 告

当事人陈玉妹、陈小林:

原瑞安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7日和原瑞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约定出让给该公司位于东塔组团地块计899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经审计发现,地块尚有土地出让金1413.17万元未缴纳。我认为,按协议约定交纳土地出让金属你公司的协议义务,也属法定义务。由于瑞安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,你二人为原公司股东,继受相关权利义务,履行交纳1413.47万元土地出让金的合同义务。因与你二人联系未果,且我局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,予以公告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(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)领取《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》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决定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(瑞安、文成、苍南)提起行政诉讼。

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19年12月23日